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林佳申

受刑人 莊志豪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0號、113年度執字第55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佳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林佳申因受刑人即被告莊志豪（下稱被告）詐欺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含利息）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乙節，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

01 序單影本、本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
02 各1紙附卷可稽（附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〈下稱臺南地檢
03 署〉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0號卷〈下稱執行卷〉）。

04 (二)嗣被告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24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1
05 135號判決有罪，並定其應執行刑為1年6月確定，復經臺南
06 地檢署檢察官依法通知被告執行，並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到
07 案執行，被告卻未依時到案執行，且亦拘提無著等情，有臺
08 南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1份、臺南地檢署送達被告及
09 具保人之送達證書各2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
10 份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0月4日竹檢云執正113
11 執助990字第1139040956號函暨所附之拘票2紙、員警至被告
12 居所執行拘提之照片5張、員警拘提未獲報告書2份附卷可憑
13 （附於執行卷），被告現亦無出境之情形，有移民署雲端資
14 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1份在卷可查（附於本
15 院113年度聲字第2221號卷），則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，應
16 堪認定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17 許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4 附繕本）

25 書記官 周怡青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